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
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代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就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主要内容简介：详见项目需求。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单价限价 1.5 万元/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 2 名电工证的日常巡查技术人员；
- （3）具备一辆日常巡查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实拍照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中（网址

<http://www.haimen.gov.cn/hmszjj/xxgkzn/content/alea4d4a-0c3f-4d4d-9252-07ec400cdb6d.html>）下载。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217 会议室，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3-68025061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15851331693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通江园 7 幢

对有关技术及采购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联系；对有关采购文件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持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规模：海门区主城区由照明管理处管辖的约 40 多个绿地公园景观灯的巡查维修（包括原有绿地公园和在建新建绿地公园的故障巡查、维修、上报，不含维修材料）。

（1）原有已建绿地公园：

1、海兴新村小公园；2、滨河广场；3、法制文化广场；4、东风新村小公园（日新河两侧、人民路北侧沿线）；5、张北路绿地（海门河南侧，江海路至日新河）；6、实小绿地（镇中路新海路东北角）；7、海之门绿地（瑞江路转盘）；8、三和转盘；9、总工会绿地（丝绸路总工会东侧）；10、隐秋园（海门镇政府西侧绿地）；11、听月湾（名人苑北侧）；12、解放路沿线景观灯（东风桥到电视塔）；13、七一桥、复海桥、东风桥柱头灯；14、荷花池（农商行后）；15 光华西侧圩角河沿线（锦绣路至南海路，含锦绣路沿线）；16、映翠园（长江路西黄海路北侧绿地）；17、粉坊弄绿地（圩角河东侧）；18、商和广场绿地；19、金色维也纳西侧沿河；20、光华小区西侧沿河；21、长江路桥灯具；22、江海文化公园；23、东洲河两侧景观带（秀山路至上海路）；24、东海绿廊一分区；25：东海绿廊二分区；26 东海绿廊三分区；27 东海绿廊四分区；28、东方绿园；29、青年公园（一期）；30、海门河南侧民生河西侧绿地（含民生路西侧）；31、海门河北侧（狮山路至长江路）；32、大同苑（江海路东侧新海路北侧）；33、青西河两侧（珠江路至浦江路）；34、青溪园（南京路北侧，海兴路至江海路）；35、肇州园、36、东洲公园；37、招商府南绿地（上海路南）；38、漫悦湾周边绿地；39、荷花池（通源新村）；40、彩虹公园；41、卫健委停车场；42、十二号横河北侧绿地（长江路至越秀路）；43、瑞江路东侧解放东路北侧绿地；44、沁园周边绿地；45、海景花园南侧绿地；46、麓园南侧绿地；47、新教育小学西侧绿地，48、弘睿中学西侧绿地。

（2）在建新建绿地公园移交后纳入巡查维修范围，其他新建绿地公园待建成后加入巡查范围。

2、巡查时间和周期：晚上亮灯后巡查，至少每半个月巡修一次。发现故障景灯观灯，即时安排维修，并作好巡查维修记录。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壹年。

2、**服务地点：**海门区城区范围内。

二、**质量要求：**合格。

三、**付款方式：**根据亮化维修服务任务完成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需提供增值税票）

四、**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五、**其它要求：**

（1）晚上亮灯后（一般 18：00—22：00）巡查，必须至少每半月巡查一遍，填写巡查日志，巡修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在微信群上传。创建活动开展阶段，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指定区域和重点路段增加巡查频度。

（2）招标人提供公园、绿地范围及清单，中标人自行安排巡查合理路线及时间。新增的需要巡查的公园亮化设施，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招标人不定期对中标单位巡查日志、灯灭发现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漏查、漏修、弄虚作假等情况每次扣 1000 元，一月内累计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巡查费用。

六、**其它相关说明：**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需签订合同。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要求，若所供服务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4、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由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缴纳现金、支票、银行转帐等，领取中标通知书期限内未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成后凭验收相关证明退还（不计息）。

5、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送至采购单位或代理单位，采购单位作统一答复，所有开评标程序等由代理单位作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

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 **投标报价一览表（三份）**须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资料、检查、车旅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 **本项目将进行现场最后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单价限价 1.5 万元/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顺丰快递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 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 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应报告招标人纪委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第四部分 开评标

一、开评标程序

1. 招标人组织开标

(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 评委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将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3)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未收到中标通知的投标人默认为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则此时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合同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为了加强对海门城区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及维修管理，2025 年城区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经住建局对外公开竞争性谈判，乙方中标该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巡查范围：（海门区主城区由甲方管辖的约四十多个绿地公园景观灯的巡查维修，不含维修材料）；

（1）原有已建绿地公园：1、海兴新村小公园；2、滨河广场；3、法制文化广场；4、东风新村小公园（日新河两侧、人民路北侧沿线）；5、张北路绿地（海门河南侧，江海路至日新河）；6、实小绿地（镇中路新海路东北角）；7、海之门绿地（瑞江路转盘）；8、三和转盘；9、总工会绿地（丝绸路总工会东侧）；10、隐秋园（海门镇政府西侧绿地）；11、听月湾（名人苑北侧）；12、解放路沿线景观灯（东风桥到电视塔）；13、七一桥、复海桥、东风桥柱头灯；14、荷花池（农商行后）；15 光华西侧圩角河沿线（锦绣路至南海路，含锦绣路沿线）；16、映翠园（长江路西黄海路北侧绿地）；17、粉坊弄绿地（圩角河东侧）；18、商和广场绿地；19、金色维也纳西侧沿河；20、光华小区西侧沿河；21、长江路桥灯具；22、江海文化公园；23、东洲河两侧景观带（秀山路至上海路）；24、东海绿廊一分区；25：东海绿廊二分区；26 东海绿廊三分区；27 东海绿廊四分区；28、东方绿园；29、青年公园（一期）；30、海门河南侧民生河西侧绿地（含民生路西侧）；31、海门河北侧（狮山路至长江路）；32、大同苑（江海路东侧新海路北侧）；33、青西河两侧（珠江路至浦江路）；34、青溪园（南京路北侧，海兴路至江海路）；35、肇州园、36、东洲公园；37、招商府南绿地（上海路南）；38、漫悦湾周边绿地；39、荷花池（通源新村）；40、彩虹公园；41、卫健委停车场；42、十二号横河北侧绿地（长江路至越秀路）；43、瑞江路东侧解放东路北侧绿地；44、沁园周边绿地；45、海景花园南侧绿地；46、麓园南侧绿地；47、新教育小学西侧绿地，48、弘睿中学西侧绿地。

（2）在建、新建绿地公园移交后纳入巡查维修范围，其他新建绿地公园待建成后加入巡查范围。

二、巡查时间和周期：晚上亮灯后巡查，每半个月全部巡查检修一遍。工作内容包括原有绿地公园的故障巡查维修和新建绿地公园的故障巡查上报。

三、巡查服务期限：壹年（2025 年元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巡查维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每月维修费用¥： 万元，全年费用总额¥： 万元（大写：元整），费用包括原先已有、在建及新建的所有巡查范围产生的维修人工、交通运输、

必要的维修工具仪器仪表、安装调试、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巡查费用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全额或打折发放。甲方检查合格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钱款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五、其他要求

1、晚上亮灯后（一般 18：00—22：00）巡查，发现灯灭及时记录，每半月汇报巡查发现故障情况，巡修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在微信群上传。每月 3 日前提交上月巡查检修情况表。创建活动开展阶段或重点保障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区域和重点路段增加巡查频度。

2、甲方提供绿地公园巡查维修范围，乙方自行安排巡查人员、合理路线及时间。新增的需要巡查的照明亮化设施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甲方不定期对巡查维修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漏查、漏修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每次扣 1000 元，一月内累计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巡查费用，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文明创建检查应加强巡查检修频次，凡因乙方维护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失分的，酌情扣除 1-3 个月巡查费用。

5、乙方严禁将巡查维修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对价。

6、因维修所需的灯具材料等，由乙方上报甲方统一采购后进行更换安装。

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精心组织巡查维修，确保维护质量，承担城区绿地公园景观灯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位置	说 明
1	投标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页	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页	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4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第 页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5	诚信承诺函		第 页	见附件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 页	
7	对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详见采购公告
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第 页	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 页	
报价一览表		三份须单独密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若公司成立至今或职工入职至今未满足要求月份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或职工入职至今缴纳的记录。

（2）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3）《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
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日。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
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 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告后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巡查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证类型	驾驶证号码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						
2						
3						
4						

注：不少于 2 人，后附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劳动合同等证明。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

维修服务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价报价 (万元/月)	投标总价 (万元/年)	备注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 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 观灯巡查维修服务 项目	1.5 万元/月 18 万元/年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人工材料、车辆、安全行车、资料、检查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 2025 年绿地公园景观灯巡查维修服务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____元，资产总额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如未提供此表作无效标处理！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